



管
理
中
英
庚
款
董
事
會

章程及辦事細則
議事規則
購料委員會章程暨
辦法大綱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 1 第四條 董事任期爲三年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爲一年三分之一爲二年三分之一爲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爲限
-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爲有效
-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祕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賬目呈送 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正之

2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辦事細則

3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政府公布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國民政府所簡派之董事十五人組織之
本會互選之副董事長祕書董事會計董事之任期爲一年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會以董事長副董事長祕書董事會計董事及每年由董事推舉之董事三人組織之討論董事會交議事件及臨時緊急事件但重大事項須經董事會之通過或追認
- 第四條 董事長主持本會日常事務執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決議案並對外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五條 祕書董事商承董事長管理本會一切文牘事項祕書董事因事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暫行代理之
- 第六條 會計董事商承董事長管理本會款項之收支及會計事項會計董事因事故不能行

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董事一人暫行代理之

第七條 每年度終了時應由祕書董董事及會計董董事提出左列報告於董事會

(一)本會一年內事務之進行

(二)本會一年內收支款項及置存財產並所得利息之詳細賬目(並附單據文件)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於首都

第九條 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商承祕書董董事會計董董事處理事務所日常事務

第十條 事務所內設祕書及會計兩處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本會文牘及會計事項

主任幹事受董事長之指揮監督商承祕書董董事或會計董董事及總幹事處理事務
幹事受總幹事及主任幹事之指導分任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因保管收發繕寫文件於必要時得雇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總幹事及主任幹事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出董事會通過之

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人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且

其中須有中國委員一人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辦事處經董事會之許可得僱用辦事職員專門顧問會計員及委託人

計員及委託人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開支之

9 第十條 (一)本會在英國收入之款及因購料與其他所用款項應隨時造具細帳送交董事

會審核

(二)本會收支總帳及辦事處之用款每年須按期送交董事會審核

(三)以上各種帳目經董事會審核後轉呈中國政府

第十一條 本會得自行訂定辦事細則送請董事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議決施行并呈請中國政府備案如遇應修改時由董事會修改後

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購料委員會購料辦法大綱

- 一、購料委員會代各機關購料應在英國明場公開招標
- 一、在英國購料應極力設法令英國一般工商家得有平等競爭之機會
- 一、購料委員會應極力設法顧全購料者之利益以用廉價而得良好及適用之材料爲主
- 一、開標之審查應以符合購料者之意旨及條件爲主可不必定以最低價得標
- 一、驗料人應由購料者指定其經費則由購料價內支付

88715

88715

88715

SKBC
MG
F812.96
737